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21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荆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 2021年建设工程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 关事宜的批复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李埠镇东岳庙村和万城村污水治理建设工程”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87+000-789+000 段（背水面）进行荆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2021 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内容为：布置 80 吨/天污水处理终端 1 座，占地面积 294 平方米，最大开挖深度 3.6 米，布置 40 吨/天污水处理终端 1 座，占地面积 248.4 平方米，终端距离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 548

米，最远距离 1000 米；终端建设包括多层生物滤池、格栅井、中间水池、出水池、一体化泵站；设置塑料检查井共计 172 座，其中规格 450 毫米的 72 座、规格 315 毫米的 100 座，深度 1.5 米；另有直径 0.7 米窖井 263 座，深度 1.8 米；地下管网长度 18557 米，深 1.8 米，宽 0.8 米，管网距离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 146 米，最远距离 1000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分局法定代表人段海祥和施工单位湖北腾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马伍德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副局长刘忠、万城段段长魏红星、李埠段段长陈兹舜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